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8-02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认真落实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7月12日零时起,安徽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通行安徽省收费公路享受通行费85折优惠,优惠期暂定3年(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期限的通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要求,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通行费八五折的优惠政策,截止时间由原2019年7月11日延长至2020年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连子云先生、宋延涛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宋延涛先生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盖甦女士接替宋延涛先生担任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连子云先生、盖甦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盖甦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盖甦女士简历

盖甦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近5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IPO项目,成都燃气IPO项目(在会),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化股份恢复上市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3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常丰农化原厂址场地修复工程污染土壤及污水地下水修复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丰农化原厂址场地修复工程污染土壤及污水地下水修复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5,111,605995万元

4、中标工期:370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环境修复板块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5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董事长田振清先生的《辞职报告》。田振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此次田振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聘任新董事。

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高一轩先生将代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田振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5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 月25日收到董事郝伟亚先生的《辞职报告》,郝伟亚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郝伟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聘任新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郝伟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8年10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EPC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司为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北郊湿地恢复工程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EPC总承包

2、招标人: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甘州城区北郊湿地;

(2)建设内容:

①管护设施建设工程:设置界碑4块,界桩20个,改建管理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420m2,设计长1.2km,宽3m 的架空栈桥,设计面积为5245m2 的巡护栈道,建设一条长7.3km 环形车行道作为巡护道路,设置4 处管护码头,设置围栏3km

②恢复区土地整理工程:退耕还湿工程78hm2

③植被恢复:进行水生植物种植12.7hm2,芦苇复壮10.6hm2。封滩育草13.7hm2,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沼生植被24.1hm2,人工种植沼生植被19.8hm2,人工造林11.5hm2

④栖息地保护及生境改善工程:设置人工巢箱和巢台10个,设置野外投食点7处,建设2.9hm2 的生境岛,共恢复栖息地68.2hm2

⑤沙枣林保护工程:进行沙枣林的保护180hm2

⑥湿地生态水管理工程:通过水位控制设施进行围堰蓄水70万立方米,恢复河道原貌5.4km,恢复建造自然堤岸15.2km

⑦有害生物控制工程:改建病虫害防治检疫站60平方米,设置有害生物监测点2个

⑧湿地火生态建设工程:配置瞭望塔1座,防火指挥车1辆。修建防火巡查车道7.3km,购置扑火设备80套、扑火人员装备若干,结合恢复区日常视频监控管护建设防火应急指挥系统1套

⑨科研与监测工程:改建180m2的湿地科研监测中心,配备1套监测设备,设置2个地表水监测点,设置2个土壤底泥监测点,设立1 处鸟类固定监测点,1 个鱼类监测点

⑩宣教工程:改建180m2的湿地宣教中心,共设置宣教亭廊1000m2,观鸟塔1 座

?标识系统工程:设置1块大型宣传牌、2块全景牌识、10块规定性牌识、30 块指示性牌识、15块说明性牌识、30块解释性牌识、30 块警示性牌识、20 块宣传性牌识

?服务设施工程:恢复区内设置生态厕所3处,共设置坐凳面积20m2,停车场面积为3070m2,恢复区内共设置垃圾桶30个

(3)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多渠道筹措;

(4)投资规模:概算投资16400.1万元;

(5)建设期限:2年;

5、运作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0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80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对西藏棕枫持有的公司15560.5106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持有公司股份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10月23日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100	冻结
2018年10月24日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100	轮候冻结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笔被冻结的债权合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7亿元,同为西藏棕枫为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向中泰公司体系借款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被冻结人西藏棕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冻结原因是西藏棕枫为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粤泰控股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北京中泰产生金融纠纷。

鉴于浙江中泰、北京中泰均为中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接到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已与中泰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西藏棕枫目前持有公司155,605,106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与北京中泰金融纠纷一案涉案标的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轮候冻结股权对粤泰控股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与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西藏棕枫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76号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9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9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8-06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股质押冻结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编制第三季度报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查询股东名册,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持股质押冻结数与已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经中路集团反复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8年7月,中路集团将其持有的275万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作为补充质押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罐华路营业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质押期限为59天;并将其所持有的5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他人担保在中登上海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权人为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另外,中路集团所持的762万股被司法冻结,截止到目前,中路集团尚未收到中登上海出具的相关通知书。公司披露的中路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差异为 1,58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4%。

截止本公告日,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110,734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6%;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为90,73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8.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3%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中路集团及时关注质押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砚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8RW0Q

名称: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2602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河道治理工程、流域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土壤修复等生态保护工程、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与长沙方富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方富”)、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风投”)、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业”)、戎海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1.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375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27%。公司已与上述其他合伙人就本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合理降低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与长沙方富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创业投资基金可寻找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的投资标的,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和行业整合能力;此外,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有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与长沙方富等其他合伙人就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情况介绍

1、长沙方富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方富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4XB86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2C
法定代表人	戎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02万元,持股51%),戎海(认缴出资98万元,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方富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工作,以及在控股股东指导下筹备相关基金,暂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控股股东方富资本相关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2、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82736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2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优楼三楼304房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	16,694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50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6,694万元,持股100%)

3、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3809531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2栋207房
法定代表人	陈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6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持股100%)

4、戎涛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路19号1栋2004房

身份证号:430404197412*****

戎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MBA。历任长沙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总裁。现任长沙方富总经理。戎涛先生还投资了长沙市兆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本次共同发起成立创业投资基金外,上述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普通合伙人长沙方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在普通合伙人长沙方富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前,委托其控股股东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长沙方富将尽快完成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备案完成后,将以本基金作为长沙方富之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1、方富资本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2472X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层A301A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4,716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方富资本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3962),截至2018年6月30日,方富资本前十大股东累计持有4,689.60万股,占总股本的99.44%。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超	1,170.00	24.81%
于素丽	1,170.00	24.81%
何小锋	720.00	15.27%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	13.10%
王少明	360.00	7.63%
魏入青	282.96	6.00%
郑之华	180.00	3.82%
肖进	121.27	2.57%
鞠雁春	49.18	1.04%
郑有	18.19	0.39%

3、主要投资情况说明

方富资本作为一家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经验,充分运用公司自身资源及管理团队丰富经验,专注于一级、一级半市场企业进行价值投资,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医药、医疗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目前公司管理资金总规模70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

名称	类型	组织形式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合伙型
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契约型
方富成长三期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契约型
方富成长四期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契约型
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合伙型
方富成长五期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契约型
贵州铜仁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合伙型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合伙型
国元方富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顾问	契约型
日照方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	合伙型

4、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方富资本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1552)。

5、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方富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8,463.04万元,净资产为7,762.86万元,营业收入为2,421.92万元,净利润为46.3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方富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8,172.61万元,净资产为7,158.48万元,营业收入为1,831.99万元,净利润为-587.35万元。

6、主要管理人员

王超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处长、副主任、主任,稽查局局长;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素丽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辽源市财政局预算外会计;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联资本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现任方富资本副董事长。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方富资本信用良好,除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方富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拟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创业投资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长沙方富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上述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名称暂定为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截止至本公告日,创业投资基金暂未注册成立)。

2)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1.25亿元人民币。

2)长沙方富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前,委托其控股股东方富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出资125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

3)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1.237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99%。

以上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长沙方富	货币	125	1%	创业投资基金注册之日起1个月内到账60%
2	有限合伙人	科技风投	货币	5,000	40%	普通合伙人资金到账之日起1个月内到账60%
3	有限合伙人	方盛制药	货币	3,375	27%	创业投资基金注册之日起1个月内到账60%
4	有限合伙人	高新创业	货币	1,000	8%	创业投资基金注册之日起1个月内到账60%
5	有限合伙人	戎涛	货币	3,000	24%	创业投资基金注册之日起1个月内到账60%
合计				12,500	100%	

注:戎涛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认缴份额3,000万元自有限合伙人缴款通知书上约定缴款截至日期起6个月内实现按比例实缴或将全部认缴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由其他合伙人实现按比例实缴。若6个月后,戎涛未完成按比例实缴或未转让全部认缴份额给其他合伙人并按比例实缴,则未按比例实现实缴的认缴份额将全部注销,科技风投的认缴份额按照社会出资方实缴份额对应的认缴份额同比例调整,直至科技风投与其他社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达到4:6。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伙期限

创业投资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创业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投资及孵化期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期。

5、管理模式

1)创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7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长沙方富推荐3名,有限合伙人方盛制药推荐1名、科技风投推荐1名、高新创业推荐1名、戎涛推荐1名。设秘书1名,投决会秘书不作为投资决策委员,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宜。投决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出同意票的投决会成员达到全体投决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决策通过。

2)投决会决议通过后,由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在投资区域、产业方向、投资阶段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查拥有依据上述审核的一票否决权(项目材料签收后5个(含)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逾期未作明确回复,视为审查通过)。项目资格审核材料包含项目《尽调报告》、《投资建议书》、《投资协议》(草案)、《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及表决情况》)。项目经书面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当出现下列情况时,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出具否决意见:①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长沙市外的资金规模达到基金实缴金额的30%以上时或基金留存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长沙市内(含下属区县)区域投资达到或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70%且其中投资于工业企业不低于50%时;②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非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基金实缴金额的50%以上时或基金留存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长沙市内小微企业的投资达到或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50%时;③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原则上应以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当基金拟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时;④涉及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或侵害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利益的交易时。

当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发现确有上述情形并出具否定意见后,创业投资基金应终止投资,并将相关材料予以存档。

3)投资限制

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形式为股权投资,原则上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不支持受让原股东股权股份的方式,且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房地产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按照不同成长阶段进行差别化投资,对单个企业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10%(含本数)。本基金对企业的投资额度以不成为企业控股股东或相对控股股东为限。

4)关联交易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不得同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交易,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合伙人或合伙人的关联企业。如创业投资基金对对合伙人的关联企业投资,关联合伙人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在投决会上应回避表决,如其他投决会委员按照“三分之二通过”原则(关联合伙人委派的投决会委员不计入全体投决会成员人数)审议通过同意投资该项目,且关联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能为该项投资的本金及其收益(按照年化6%的收益率计算)提供全额担保的,该项投资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可按正常项目投资流程执行。

6、基金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标准为:基金投资期(前3年),若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内,基金每年度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达到基金实缴规模的30%、30%、20%(上一年度超出部分累计至下一年度),则投资期内按照基金实缴金额的2%/年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若任一年度未达到上述投资目标,则当年按照基金实缴金额的1.5%/年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期满后(第4年起),若基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基金实缴金额的80%(含本数),按照基金未退出金额的2%/年收取基金管理费,若基金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基金实缴金额的80%,则按照基金未退出金额的1.5%/年收取基金管理费,从基金第6年起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且基金存续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

创业投资基金按项目进行分配,在投资项目退出或取得收益后,扣除项目成本及创业投资基金前期费用(已扣除的不再重复扣除),以年化收益率6%为基础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为超额收益。创业投资基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如下方式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①年化收益率低于6%(不含),不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②年化收益率高于6%(含)且低于15%(不含),超额收益的15%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③年化收益率高于15%(含)且低于25%(不含)的,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④年化收益率高于25%(含)的,超额收益的25%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⑤根据项目实际退出情况进行收益预分配,基金清算时一并结算。

7、利润分配

普通合伙人负责拟订具体的投资收益分配方案,但普通合伙人不对创业投资基金的盈利作出保证,不保证固定回报。

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任何收益及投资本金不得用于再投资,任何一个项目退出后立即将收益及投资本金进行分配。创业投资基金按项目进行分配,在投资项目退出或取得收益后,扣除项目成本及创业投资基金前期费用(已扣除的不再重复扣除)后,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出资本金予以分配。如有收益,以年化收益率6%为基础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年化收益率低于6%(不含),则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